

## 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  
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---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8 年 4 月 15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8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。

## **《2008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**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  
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### **1. 修訂附表1**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1現予修訂，在A分部中，加入“拉替拉韋；其鹽類”。

### **2. 修訂附表3**

附表3現予修訂，在A分部中，加入“拉替拉韋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主席

2008年4月15日

### **註釋**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(“主體規例”)附表1及3中分別加入一個新的項目，使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拉替拉韋或其鹽類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及主體規例所施加的限制規限。

## **《2008年毒藥表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**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  
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### **1. 毒藥表**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I部中，在A分部中，加入“拉替拉韋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主席

2008年4月15日

### **註釋**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的A分部中加入一個新的項目，使含有拉替拉韋或其鹽類的毒藥，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已註冊的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。